竞赛安排

1.参赛对象

高校相关专业在职教师，以个人或团队形式报名；设本科组、专科组二个组别分别竞赛；

课程赛道每队包括1名主讲教师和最多4名团队教师；参赛课程须经过一年以上的教学实践；

案例赛道每队最多包括5名团队教师和5名团队学生。

2.竞赛日程

报名参赛：即日起开放报名，报名截止至2023年8月31日

提交作品/校级赛：2023年4月10日-2023年9月30日；备赛&校级赛，推荐参加省赛，作品提交截止至2023年9月30日

省级赛&全国赛预赛：2023年10月1日-2023年10月31日；公布省级奖项，产生全国赛名额

全国总决赛暨颁奖典礼：2023年11月；现场汇报答辩，颁奖典礼

以上计划如有调整，将另行通知，请关注大赛官网官微。

3.竞赛内容

大赛设“课程”及“案例”二个赛道：

3.1 课程赛道，内容分以下四大类别：

1) 媒体设计类（含视觉传达设计、包装设计和数字媒体艺术、动画）

2) 产品设计类（含工业设计、服装服饰设计和工艺美术）

3) 环境设计类（含建筑设计、景观设计、室内设计和展示设计）

4) 艺术与科技类（含公共艺术、人工智能＋设计、VR、AR等）

注：须按照要求提交①参赛课程申报表②教学创新报告③课程综述视频。

3.2 案例赛道（新增），主题分以下三个方向：

1) “国潮·非遗”方向创新案例

2) “乡村振兴”方向创新案例

3) “可持续设计”方向创新案例

注：须按照要求提交①案例申报表②案例创新报告。

4.竞赛办法

按照校级赛、省级赛、全国赛三级赛制组织。省级赛为网络评审；课程赛道全国赛分预赛和总决赛，预赛为网络评审，总决赛为现场汇报答辩；案例赛道全国赛仅设总决赛。

4.1　校级赛：为省级赛选拔赛，各高校根据比赛方案，按时完成校内比赛，设置校级赛奖项，择优推荐参加省级赛的团队。原则上，每个学院每个子项(课程赛道4项，案例赛道3项)推荐1支队伍参加省级赛，且为不同类别，上限为7支队伍；分赛区承办校可适当增加。

4.2　省级赛：为全国选拔赛，各赛区根据全国赛方案组织省赛，于规定时间在大赛官网上传推荐参加全国赛的名单。如个别省份作品数量较少，与临近省份合并。

1) 评审规则：网络评审，满分为100分。

(1) 课程赛道：课程综述视频成绩占50分，教学创新成果报告成绩占50分；

(2) 案例赛道：根据案例创新报告内容进行打分。

2) 评审分组：分本科（含研究生）组、专科组二个组别。

3) 奖项设置：设置一二三等奖；

(1) 课程赛道：一等奖按照组委会分配的名额固定数量，并晋级全国赛；二三等奖分别为20%，25%；团体组织奖。

(2) 案例赛道：一等奖按照组委会分配的名额固定数量，并晋级全国赛；二三等奖分别为10%，15%；团体组织奖。

4) 获奖证书：列入当地教育厅的分赛区赛事证书见教育厅证书管理办法；其他赛区省级赛证书由大赛组委会统一颁发电子版证书。

4.3　全国赛：计划2023年10月开始，省级赛一等奖晋级全国赛。

1) 评审规则

(1) 课程赛道：

① 决赛形式：分预赛和总决赛两个阶段，全国赛预赛为网络评审，总决赛为现场汇报答辩；

② 成绩比例：网评满分为100分，其中课程综述视频成绩占50分，教学创新成果报告成绩占50分。按照预赛得分，50%的队伍进入全国总决赛；

③ 总决赛评审：现场汇报，专家提问，现场答辩，满分为100分；

④ 总决赛得分：总决赛得分=全国预赛得分×60% + 现场汇报答辩得分×40%。

(2) 案例赛道：

① 决赛形式：全国总决赛；

② 评审规则：根据案例创新报告成绩评审。

2) 评审分组：分本科（含研究生）组、专科组二个组别。

3) 奖项设置：

(1) 课程赛道：预赛50%的队伍进入全国总决赛后，设置一二三等奖，比例分别为20%，35%，45%；团体组织奖。

(2) 案例赛道：设置一二三等奖，比例分别为5%，10%，15%；团体组织奖。

4) 获奖证书：由主办单位和大赛组委会颁发纸质证书。

4.4 获奖公示

对入围全国一二三等奖的课程予以公示，公示期5天。公示期间接受社会监督，接受实名举报（不受理匿名举报），举报者填写反馈表，并提供举报材料。

接到实名举报后，仲裁委员会进行核查，如核实作品有抄袭、侵权或其他不当行为，将取消入围资格，取消已获奖项。

4.5 名额分配

各赛区推荐参加全国赛的名额分配为定额，详见下表。

